

《新事》通諭的時代意義

陳滿鴻

《新事》通諭的產生

教會社會訓導作爲一門獨立及有系統的神學科目，始自教宗良十三世的《新事》通諭。今年是該通諭頒布一百二十週年，隨著年月過去，它的重要性日益彰顯。

所謂「新事」，自有歷史即存在，社會常出現新的現象、新的政經制度以及新的人際關係。社會是一個整體，任何一項現象的改變，都影響其他現象。比方，男女自由結識取代長輩安排婚姻，就改

變了兩代關係，亦改變了拍拖的方式，而這現象又配合著社會都市化、人口流動、農村社區的式微、以及交通及溝通工具的發展等。

一百二十年前《新事》通諭所針對的社會新現象，對全人類社會的影響有前所未見的深度和廣度，關係到每一個人的生活質素，以及每一個社會的發展前景。這現象就是工廠密集的生產方式取代傳統的手工業。這現象由投資者作主導，他們組織勞動力、生產線及機械化的管理，因此形成不對等的權力關係，以及利潤分配的傾斜。工人、工作方

式以及工作環境通通都被貶至不合人道的境況。一百二十年前的「新事」不但是生產與經濟方面的事，也直接引發各種社會革命行動，而不同的革命方式背後則反映著不同的理念。（比方，其時的各式社會主義理念以及天主教工人運動等。）

基本上，《新事》通諭並不是第一份回應社會新現象的教宗文告，教會存在於社會中，救恩史與世界史互相滲透。在歷史中，教會曾多次回應各種異端，辨別人類行為的道德性，以及在各種危機中呼籲。但一百二十年前的那一次「新事」足以徹底改變人類的政治經濟制度，改變各種人際關係以及人的生活的方式。因此，教會的回應也是劃時代的。正如前面所述，它確立了一門新的學問——教會社會訓導。這門學問隨著歷史而發展；同時，一百二十年前的「社會新現象」也一直發展，就好像兩個參賽者同在人類歷史舞台，一直較量至今，教會社會訓導因著「新事」不斷的發展（異化、變化、形式生變等）而不斷更新，論說之邏輯亦日趨嚴密。

一門新學科出現了

作為一門獨立的神學科目，一百二十年前是一個適時的開始，因為其時各門社會科學已成形（包括經濟學、政治學、人類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傳播學等），各門社會科學的知識，以及它們的研究方法，正好為教會的社會訓導提供可靠的參考資料。

在二十世紀初，教會社會訓導曾一度被稱為「天主教社會科學」（Catholic Social Science），這名稱雖然早已被棄用，但它道出了社會科學各門學科對「社會訓導」的重要性。因為但凡社會現象（包括新現象）是需要人們去發現、了解及分析的，社會科學各門學問正是為此而發展出來。教會為回應社會新現象，得先掌握該些現象的真相，故需要借助各門社會科學的專才協助。

那麼，為什麼「社會訓導」不是社會科學的一門學科，而是神學其中的一門呢？就是因為社會科學是實證（empirical）的學問，而社會訓導是啓示的

學問，後者雖然倚重社會科學的方法和資料以認識社會真相，它在回應時卻依靠啓示的真理。一百一十年前的《新事》通諭一錘定音地確立了這方法。因此，「社會訓導」是獨特的，它是啓示與社會現實對話的學問，這對話自一百二十年前至今一直進行著。在這對話的過程中，教會以理性去了解社會發生的事，以啓示及啓示所歸納出來的原則作為行動方向，以導引社會邁向一個更完美的境況。

由《新事》通諭所構成的新學問，另一個特徵是社會與個人兼重。在社會科學中，社會與個人是兩個不同的層面。比方，國民生產總值指數提高的研究，不表示助長個人生活水平的提高。但教會社會訓導的對象是人——社會整體以及每一個人。教會社會訓導不但關心制度的優越，還關心每一個人的全人處境——包括他的精神、心靈及物質層面。同時，教會的社會訓導並不滿足於社會制度的改變，更重視推動每一個人改變，強調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在生活中採取優化社會的行動。

再說，教會的社會訓導又與社會工作又有什麼不同呢？後者主要是以個人的好處為目標，透過政策、機制及直接援助為人解困。而前者主要以營造優良的社會運作及制度為目標，把人之城建設為天主之城，以達致人人受惠。兩者互不取代，互相需要，互不排斥，都是為了服務人。由上觀之，教會社會訓導確是一門相當獨特的神學科目，一百二十年前開創是很適時的。一來各門社會科學已成形；另一方面，人類正因工業革命引起鉅大改變而面臨何去何從的危機。如果缺乏了教會的積極參與，人們便各憑主見地各謀解決之道，其中有些變成意識形態，強加諸人，成為奴化人的力量。

那麼，《新事》通諭解決了一百二十年前的人類危機嗎？答案在於教會存在於世界的意義，教會不會一次地完成聖化世界的工作；教會的使命是伴同並支持著世界邁向救恩的末世圓滿。所以《新事》通諭並沒有為工業革命的危機寫上終止符。它是一股恩寵力量，隨著社會新現象的湧現而參與其中，

猶如道成肉身參與世界一樣，一方面指責黑暗及非人化的現象和制度，另一方面化啓示爲行動的力量，去指引人應走的方向，這過程終結於歷史的終點。

《新事》通諭至今猶新的重點

雖然每隔若干年，如四十、八十及一百周年等，在任的教宗都會頒布新的社會訓導通諭，以記念《新事》通諭，把《新事》通諭的內容進一步發揮，並回應當時代的新危機。不過，即使社會沒有出現新的情況或問題，《新事》通諭的內容仍有深化的空間，就好像一個花蕾一樣，慢慢綻放。以下各點，仍在繼續深化之中。

第一，是人權觀念的發展。良十三世維護私產權，並把這權利建基在自然律、聖經及公義之上。天主把大地交予人照管，人運用大地與其擁有權是分不開的，社會主義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實踐也證明這點：雖然在法制上取消私產權，但社會不能沒

有一種權力組織去處置土地、資源及生產活動，這處置權與擁有權沒有實質分別，執政集團形同把全國私有化。從公義原則來說，良十三世認爲土地需要經過人的耕耘才有出產。人藉工作改變大地，大地刻有人勞苦的印記，故此人理所當然擁有他以血汗換取的一片土地。同一的推理，也助長人權觀念的擴充。今日，人權的範圍已不再繫於君主的意願，更不是執政集團的恩賜。早經國際確定的人權範圍不但包括私產，還包括住屋、醫療、食物、就業、教育、財物、婚嫁、言論、信仰、遷移等。另外，還有公民權、參政權、文化權、知識產權等。

今天，教會堅持但仍未獲普世接受的權利是生命權——生命自成孕至自然死亡皆有尊嚴、皆受保護的權利。另外，有一些所謂權利是有爭議性的，比方同性婚姻權利。教會的判斷仍沿用《新事》通諭的標準，即：是否合乎自然律、聖經以及公義。

第二，是社會組織。《新事》通諭肯定了人有「結社」的自由。天主造人，是造了群居的人，人

的社會性來自天主的創造意願，群居不但是自然的事，也是出於存在所需，也合乎人類的進步。這思想對社會合理地組織起來相當重要，結社當然包括很多層面，三五人可以就共同目標合作，兩個人可以組織家庭，數千人可以構成一所學習中心或大企業，幾十萬人則匯聚成爲城鎮。結社觀念催生出日後的補助原則（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）——使得國家與各階層社團能有正常、和平及合作的關係。在補助原則下，市民自發地組織起來，從事生產、文化、經濟、公益、學術、政治等等活動，而國家則肩負支援角色。在這原則下，各階層的組織得以發揮功能，社會井然有序，各級群體的權利和義務分明，從而避免了國家直接控制人及事的局面。《新事》通諭明言：人比國家優先（man precedes the state）。

今日，世界上獨裁統治的形式仍未消失，《新事》通諭的結社觀念就是最基本的第一步的改革。所謂獨裁，不僅指事事由執政者決定，更指人民沒有自行組織起來的權利；而那些存在的組織，皆受

政府直接操管。《新事》通諭曾提及國際性的工會組織，間接肯定超越國家、超越文化的結社原則。今日人們自發的國際志願組織日形重要，尤其是推動環保、普世價值、醫療衛生、扶貧組織等。若望保祿二世把人們全球性的自發關愛行動稱爲「團結關懷」（Solidarity），他不遺餘力宣揚這精神的重要性。

第三點涉及人與人、群體與群體的關係。在良十三世的年代，馬克思鼓吹取消人與人之間的階級區別，使得人人一律化，以消滅剝削現象。良十三世則肯定人與人之間的關愛，富人與窮人需互相補足，而不是人人一律化。良十三世重視人的自由意志，自由是人肖似天主的反映，富有者自由地從事愛德工作，並給予工人公道的工資，這樣的行動才有價值。反之，強制由權力中心瓜分富者的產業則沒有價值。良十三世認爲社會上各階層互相需要，各有不同角色，需以信仰、自由、義務、愛德、合作的精神相處。

今日，階級的消滅經實踐已證明失敗，因為在社會主義國家中，普羅大眾的權益與管治集團的權益相距太大，剝削現象反而更加惡劣。不過，把人一律化的思想卻在不同的領域復活。影響較大的有兩股力量：性別一律化以及教會職務的一律化。兩股力量皆始於六十年代，鼓吹取消性別差異的人認為男人與女人需完全平等，但凡男人能做的事，女人也必需做，否則就是歧視女性。這些言論甚至反對以不同的方式教導男孩和女孩，認為男孩和女孩沒有天生的差別，長大後其一切差別皆來自父母及師長對他（她）們不同的期望和管教方式。但教會始終更全面地看問題：不否認男性和女性特徵（包括心理、性情等）的自然基礎。教會的立場見諸於「婦女的召叫及尊嚴」（1988）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持平的，他強調兩性的互補。

六十年代興起的另一股力量是試圖淡化聖統（hierarchy）的特徵，主張教友與神職人員沒有本質上的區別，只有不同的職能，故神職人員傳統上的

職務在有需要時都可由教友負責。教會內人人平等便不會再有神職主義，也不會發生聖召荒。

經過了上述對「一律化」思維的批判，相信讀者對聖統制的意義會有合理的定論，有興趣者可參閱一九九七年八大聖部的聯合文件（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non-ordained faithful in the sacred ministry of priests）。

第四點，是工作對人自身的影響。在《新事》通諭之前，馬克思已把工作視為人的定義（Homo Faber），並且詳盡解釋了工廠機械性的生產方式如何損害人性——使人疏離。不過，日後的社會學研究認為這種影響被誇大了。時至今日，社會學的研究仍承認工作對人有影響，有研究指出在工作中有較大機會運用決策能力的人，在生活上也較自主及獨立。教會的社會訓導則從工作的靈性意義去探討同一議題。《新事》通諭沒有涉及工作處境如何影響人性，但提出德行的重要——僱主及工人雙方都需要有德行、責任心、良心和愛德，又從宗教的角度

看辛勞，間接指出，工作處境不是決定人性發展的唯一因素，靈性生命所發揮的力量更重要。若望保祿二世的《工作》通諭，工作與人性的關係的訓導達至另一高峰：人藉工作「玉成自我」，社會訓導稱之為工作的主體性價值（*subjectivity of work*）。

簡言之，工作固然影響人性的發展，但人不是被動的受影響者，人需在信仰的光照下，追求工作的靈性價值，藉以主導自己的人性發展。

第五點，是人與財物的關係，雖然《新事》通諭維護私有產業，但其辯說並不局限於「公有制」或「私有制」的爭論，而是進到更根本的探討：財物之為用。良十三世引用多瑪斯的觀念：人擁有財富是合法的，惟財富應與有需要的人分享。

國家的法律不能規管人向貧窮者施予，人這樣做是爲了遵從宗教倫理教導。在此，我們看出宗教與國家的職能乃互相補充，法律保障人民的私產，但宗教向人提供施予的動機。這也說明爲何一個獨裁國家在排除了宗教之後，以行政手段分配財富，

反使貧富之鴻溝更大。

社會訓導在私產權與財富公用之間，有相當平衡的看法，發展出「財富乃爲人人共享」的教導（*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*）。其實，人人「共享」不但包括物質財富，亦包括才幹、天分、知識等精神財富，人們在此層面上的互通，已直接預示若望保祿二世的「團結關懷」（*Solidarity*）觀念。

第六點：《新事》通諭之後，西方民主國家紛紛訂立各種保障勞工的法例，諸如規制工時、公道工資、假期、長俸、就業保障、禁止童工、照顧婦女的安全、改善工廠環境等。這些法例背後的理念大多在《新事》通諭有所暗示，其中較顯著的有：工資該以養活家庭爲準（日後稱爲家庭工資），以及善待工人，並顧及他們的休息需要。

西方社會爲保障工人紛紛立法。在此，公正而獨立的司法制度顯出其重要性。但隨著九十年代開始受關注的全球化現象，以及外判的生產模式，個別國家保障工人的法例已不足以應付，需要在國際

層面立法，並且需要國際性的司法組織做仲裁。這呼籲見於二零零四年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的「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」(Compendium for the Sacred Teaching of Church)。我們可以看出，法律和司法是共同保障工人權益的依靠，不過立法最終源於理念，而教會正是理念及原則的推動者。

第七點：環境保護的議題在最近二三十年才盛行，《新事》通諭雖沒有明言此觀念，但有描述人與土地的關係，即照管大地，使之生產。今日，我們可以列舉出不少污染的事例及其惡果，而補救之道除了是立法和發展環保科技之外，中肯的理念是需要的，否則環保成爲逃避災禍的功利行爲。故環保議題又足證教會的貢獻，她不以生產量及經濟收益作爲考慮的標準，而以天主、人與受造物的關係作爲大原則。

第八點：《新事》通諭重申宗教與社會之間並不存在著鴻溝。宗教導人向善，社會按經濟原則創造地上財富，兩者並無衝突。良十三世認爲道德是

國家的重要基礎，人與人有正常的關係，又信從天主，嚴守道德，這不但是精神生命之所歸，同時亦助長社會的昌盛。

《新事》通諭之後，教會關心社會的言論及行動越來越直接。今日，促進社會正義，早已被視爲是福傳的一種方式，同時亦提供出新的平台與一切懷有善意的人交談並合作。

結語

《新事》通諭之所以常新，是因爲從它所開始的新學科（教會社會訓導）不但在理論及應用上，都一直有發展。理論方面是日益深入，同時涉及多門其他學科，尤其是各門社會科學、人學、聖經以及倫理學。而應用方面，各時代湧現的新問題，都可以回溯至《新事》通諭那裡找尋答案的靈感。故每隔右十年，教宗都會發表新的通諭，以記念「新事」，並從過往的智慧及原則探討時代的新問題。□